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2024.07.30 董事會通過

一、設立目的

為導引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從事日常工作業務之行為能符合道德標準，及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以下簡稱相關人員)。

(二)除當地法令或其他規章另有規範外，本守則適用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使用程序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公司應特別注意相關人員及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公司應避免相關人員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2.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相關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 1.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相關人員均應負有保密義務。
- 2.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 1.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 2.相關人員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相關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避免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1.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當員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直接向直屬主管提報，或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投函方式向本公司內部稽核舉報。
- 2.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應全程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對舉發違反行為及處理事件之人員恪盡保護之責。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3.對於明知不實或故意捏造事實而提出之舉報，本公司不予受理。

(八)懲戒措施

- 1.違反本準則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當地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2.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者，應交由董事會調查並處理，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 3.本公司於查證過程中應保有被檢舉人陳述或申訴機會。

(九)豁免適用

豁免相關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修正時亦同。

四、其他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